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曉彤等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地  
號土地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；暨提出前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  
一類謄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  
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  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  
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  
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  
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  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  
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  
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而確認抵押權所擔保  
之債權不存在、訴請將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均屬同  
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  
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  
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  
的，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  
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參  
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林富美之臺東縣○○  
02 里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8年8月  
03 15為被告林曉彤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最  
04 高限額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林曉彤應將  
05 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惟原告並未查報系爭土地之  
06 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  
07 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8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足資認定訴訟標  
09 的價額之資料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系爭  
10 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含他項權利證明，資料均不可  
11 遮掩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蘇莞珍